

網總體規劃方案」計畫成敗，台電貿然停止此智慧電表計畫太過草率，經濟部除應深入調查其中是否有管理失當、浪費公帑、人謀不臧之情事，並追究政策失敗責任外，也不應暫緩推動智慧電表，即使停止一般家戶換裝，但至少應將約 27 萬低壓高用電的工商用戶納入換裝智慧電表的時程，以符經濟效益原則。

（三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研究報告指出，全球企業與政府 2014 年總共投資了 2,700 億美元在可再生能源與燃料，比起 2013 年增加 17%，且主要投資增加是來自於亞洲的綠色能源風潮，中國大陸與日本總共投資了 749 億美元在太陽能光電設備，反觀經濟部的統計資料，台灣綠色能源產業 2009 年至 2015 年 3 月的總投資額雖達 2,987.7 億台幣，但從 2010 年以後卻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2010 年尚有 687.7 億台幣，到 2014 年僅剩 216.2 億台幣，足足衰退了 68.5%，從投資經費比重觀察，與政府大力宣示重視與扶植國內綠色能源產業顯有不符，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部於 98 年提出「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選定未來具有未來性、前瞻性及加速利基產業發展之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車輛等 7 項重點產業，並依產業特性及技術潛力加以扶植。並於 103 年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及能源資通訊產業 4 項主軸產業。但從投資金額觀察，卻從 2010 年後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
- 二、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委託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全球企業與政府 2014 年總共投資了 2,700 億美元在可再生能源與燃料，比起 2013 年增加 17%，反觀國內對綠色能源產業投資額於 2010 年尚有 687.7 億台幣，到 2014 年僅剩 216.2 億台幣，足足衰退了 68.5%，此與政府大力宣示重視與扶植國內綠色能源產業之方案或計畫顯有不符，本席要求行政院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

（三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工業廢汙水再生回收使用，認為台灣年平均降雨量 2,467 公釐，為世界平均降雨量的二到三倍，每人每年可分配雨量卻只有全球平均值 18.7%，在全球易缺水國家中排名第 18 位，保留水資源再利用問題，刻不容緩。工業

用水量每年約為 15~18 億噸，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汙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 87%、新廠區甚至達 90%。平均每滴水可使用 3.5 次，每天回收就可達自來水用水量的 2.5 倍。工業廢汙水回收使用效益極佳且再使用率高，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須設置廢汙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再使用率，不致浪費。本席要求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應建立起工廠廢汙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從建議、獎勵、到最後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相關再生水回收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今年進入「十年一大旱」週期，目前台灣年用水量約 170 億噸，平均每日要 4,700 萬噸，而廢汙水回收再利用的目標是民國 120 年時達每天 120 萬噸。以用水大戶台積電為例，其自行投入回收廢水設施，目前各廠區用水製程回收率已達 87%、新廠區甚至達 90%。平均每滴水可使用 3.5 次，每天回收就可達自來水用水量的 2.5 倍。
- 二、過去有些廢汙水處理廠興建時並未考慮再生利用，僅能初級處理，排放水水質僅能符合放流水標準，要擴建也沒有場地；而且不僅廢汙水處理端要再投資，用水端也缺乏二元輸水管線，也必須再投資。工業用水大戶回收再自己利用最方便、最容易，廢水利用應朝向此發展，也可避免事後擴建或補投資等窘境。據此，針就工業廢汙水再生回收使用，建議水利署等相關單位應建立起工廠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若能以法令規定每一個工業區甚至於每一個工廠皆必須設置廢水處理再回收設備，將可提升水資源再使用率，從建議、獎勵、到最後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相關廢汙水再生回收設施。

（三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勞動部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認為指導原則本意是希望藉由電子工時記錄方式，計算勞工工作時間，避免超時工作及無法請領加班費等問題。然此「自己工時自己記」之記錄方式，一旦發生糾紛，勞工尚須自負舉證責任，不啻增加勞工負擔。本席要求行政院責成勞動部及相關主管單位研擬細緻明確規範，以保障勞工的救濟管道與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